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实施细则

北工商研字[202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研究生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的，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人才，学校特制定本办法，对研究生在每学年内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质、创新素质、其他素质发展情况进行全面的测评。

第二章 测评对象及内容

第二条 测评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北京工商大学学籍的在读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不含工商管理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由相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细则。

第三条 综合测评工作是研究生评奖评优的基础性工作，测评内容为四项要素，包括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质、创新素质、其他素质四个部分，综合测评的总成绩等于四项测评要素成绩的加权总和，不同年级的各测评要素权重不同，即思想政治素质权重 0.2；专业素质权重 0.2-0.5，创新素质权重 0.2-0.5，其他素质权重 0.1，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和附件 5。

第三章 测评程序

第四条 学校布置综合测评工作。学校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召集会议，明确测评要求，下发测评通知。

第五条 学院组织综合测评工作。各学院的综合测评工作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具体组织实施。

（一）制定并发布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细则，明确各项加分标准；

(二) 指导各班成立负责小组并完成综合测评及后续的评奖评优工作。班级负责小组成员按照班级人数的 30% 组成，成员包括班长、团支部书记、党员代表（支部委员优先）、学生代表，考虑班委比例、性别比例、宿舍分布相对合理，保证在民主、客观、公平、公开的原则下，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好评奖评优工作。成员名单在班级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公示无异议后，班级上报负责小组成员名单，明确组长人选，学院备案。

第六条 各班级具体实施测评工作。

(一) 班级负责小组指导班级所有同学进行综合评分（包括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质、创新素质、其他素质），并进行材料审核；

(二) 所有同学填报的加分项需提供在测评年度内的支撑材料，以供班级负责小组进行核验；

(三) 减分项由班级负责小组依据学院提供的材料统一录入。

第七条 测评结果公示及上报。测评结果需要在班级、学院层面分别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

(一) 班级公示阶段：班级测评小组根据各项测评成绩计算总成绩，完整填写成绩汇总表，并进行公示；

(二) 学院公示阶段：各班级测评结果经个人签字、测评小组成员签字后，提交至学院，并进行公示；

(三) 各学院将审核无异议的综合测评结果进行签字盖章后，提交至学校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八条 测评结果将作为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1. 各年级综合测评要素的权重分配
2. 思想政治素质测评办法
3. 专业素质测评办法
4. 创新素质测评办法
5. 其他素质测评办法
6. 创新成果附加说明

附件 1:

各年级综合测评要素的权重分配

综合测评总成绩 = \sum 每个测评要素成绩 \times 该测评要素权重

测评要素 \ 测评年级	硕二	硕三	博二	博三和博四
思想政治素质	0.2	0.2	0.2	0.2
专业素质	0.5	0.2	0.4	0
创新素质	0.2	0.5	0.3	0.7
其他素质	0.1	0.1	0.1	0.1
合计	1.0	1.0	1.0	1.0

附件 2:

思想政治素质测评办法

思想政治素质的计算公式为: $R_1 = R_{11} \times 0.8 + R_{12} + R_{13}$

其中 R_{11} 为基础分; R_{12} 为荣誉称号附加分; R_{13} 为学生社会工作附加分。

考核指标	评分说明	权重
基础分 (R_{11})	<p>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诚实守信, 品德优良; 学习成绩优异, 科研能力显著, 发展潜力突出; 积极参加社会活动, 无不良历史记录, 满足条件的同学成绩基础分为 100 分, 不满足酌情扣分, 出现以下情况者扣除相应分数:</p> <p>2. 凡注册报到无故不按时、不履行请假手续者、或经核实在学术科研过程中有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的行为, 受到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扣 10-50 分。</p>	0.8

<p>荣誉称号 附加分 (R₁₂)</p>	<p>荣誉称号（非学术科研、非学生活动）：获国家级6分；省部级4分；市级3分；校级2分；院级1分；</p> <p>1. 荣誉称号获得者包括：“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十佳党员”；党建、团建、志愿服务以及校、院两级认定的先进个人等各类非学术科研、非学生活动的荣誉称号者按相应级别加分。</p> <p>2. 以上加分累计不超过6分。</p>
<p>学生社会 工作 附加分 (R₁₃)</p>	<p>学生社会工作分级加分值如下：</p> <p>A.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8-10分</p> <p>B. 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7-8分</p> <p>C. 校研究生会部长、社团社长、院团委(总支)副书记、党支部书记：6-7分</p> <p>D. 校研究生会副部长、院研究生会部长、社团副社长、院团委(总支)委员、班长、团支部书记：5-6分</p> <p>E. 院研究生会副部长、学院党支部委员、班级委员、班级团支部委员、研究生会干事、社团干事(部长)、团总支干事、宿舍长：1-4分</p> <p>注：</p> <p>1. 加分对象为测评期间担任学生干部半年以上的同学，任期不足一年的加分减半；加分对象必须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述职和评议。校研会及院研会主席团需经述职评议后，以评议结果作为加分依据。</p> <p>2. 身兼数职者，加分时只认两项有代表性的职务，取最高得分加其他得分减半之和。</p> <p>3. 校、院研会评选出的个人荣誉称号不能单独另行加分，只能体现在上述学生工作附加分等级中。</p> <p>4. 学生社会工作加分须经学院研究生工作组审核通过。</p> <p>5. 以上加分累计不超过14分。</p>

附件 3:

专业素质测评办法

专业素质的计算公式为： $R_2 = R_{21} \times 0.9 + R_{22} + R_{23}$

其中 R_{21} 为必修课成绩； R_{22} 为选修课附加分； R_{23} 为专业资格证书附加分。

考核指标	评分说明	权重
基础分 (R_{21})	<p>必修课成绩 $R_{21} =$</p> $\frac{\sum \text{必修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学分}}$ <p>注：课程成绩评定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的，分别换算为 90、80、70、60、50 分；评定为通过、不通过的，换算成对应的百分制分数：80、50 分；只计算测评时间内所修科目成绩，全班均无科目情况下统一按 90 分记。</p>	0.9
专业能力 附加分 (R_{22} 、 R_{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选修课成绩 R_{22} 的计算标准：每通过 1 门，加相应分值；2. 专业资格证书 R_{23} 的计算标准：每获得 1 份，加相应分值；3. 具体选修课、证书认定及各加分分值，由学院根据专业能力培养需要确定并公布标准；4. 以上加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附件 4:

创新素质测评办法

创新素质计算公式 $R_3 = R_{31} \times 0.7 + R_{32}$ 为:

其中 R_{31} 为基础分; R_{32} 为创新成果附加分

考核指标	考核要素	权重
基础分 (R_{31})	要求所有参加综合测评学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认真完成导师安排的各项任务,无学术不端行为。满足条件的同学成绩基础分为 90 分。参加学院认定的学术讲座、学科竞赛,酌情加分;自主科研立项,项目主持人加 1 分;以上加分项最高累计不超过 10 分。	0.7
创新成果 附加分 (R_{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等参照附件 6《创新成果附加说明》进行加分;2. 综合测评时间跨度内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参加学科竞赛获奖,可按级别加分;3. 同一创新成果只能在一次综合测评中加分,即在研二已经加过在研三则不能再加。	

附件 5:

其他素质测评办法

其他素质的计算公式为： $R_4 = R_{41} \times 0.8 + R_{42}$

其中 R_{41} 为基础分； R_{42} 为特别表现附加分

考核指标	评分说明	权重
基础分 (R_{41})	所有参加综合测评学生成绩基础分为 90 分，凡在宿舍卫生评比等活动中受到批评的根据学院的统计相应扣 5-10 分。参加学院认定的集体活动，酌情加分，最高累计不超过 10 分。	0.8
特别表现附加分 (R_{4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各类文体竞赛中获奖，国家级每项计 10 分，省级每项计 7 分，校级前 3 名分别计 5、4、3 分，其后有名次的，计 1 分；院级前 3 名分别计 3、2、1 分（团体比赛前三名成员分别减半计分），其后有名次的，酌情计分。2. 在学校重要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酌情加分。3. 在校、院级认定的专题活动中（如：党校、干校等），表现突出个人，加 1 分。4. 其他素质加分须经学院研究生工作组审核通过。	

附件 6:

创新成果附加说明

综合测评时间跨度内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获奖可按级别加分。

一、科研成果:

1. 学术论文须在国内外正规期刊上正式发表且以“北京工商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录用证明不能作为认定依据,论文发表(收录)时间在综合测评时间跨度内;申请人需同时提交相关材料,包括发表期刊的封面、版权页、目录页、论文全文;涉及 SCI、SSCI、A&HCI 和 EI 等检索的论文需提交收录证明;被转载的论文按转载最高级刊物计分;期刊分级按学校科技处颁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2. 知识产权包括以“北京工商大学”为第一申请人及专利权人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以学校为第一权利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必须提交授权证书等相关材料,其中软件著作权需提交登记证书。

3. 科研成果按《科研成果分级加分表》加分;同一科研成果计分按照作者实际排序阶梯递减,总分不超过论文分值,具体分配标准由学院进行说明;不同科研成果按数量累计加分;如有学术专著、被采纳的研究报告或艺术创作作品等其他科研成果需加分,由学院具体评定。

表 I：科研成果分级加分表

(学院可在此基础上细化加分标准，但不能改变等级排序)

A类 论文	授权发 明专利	B类 论文	C类 论文	D类 论文	实 用 新 型、外观 设计专利	E类论文或软件 著作权，申报累 计不超过2篇	F*其他论文， 申报累计不 超过2篇
30分 /篇	20分 /项	12分 /篇	8分 /篇	6分 /篇	3分/项	2分/篇	1分/篇

*学院认定的内部学术刊物或会议论文(无刊号)

二、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获奖以《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认定，并按级别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成果有多项获奖的，以最高级别获奖认定；集体成果或竞赛的加分，核心完成人按相应加分项的最高分值加分，其他人员按相应项减半计分。申请人应同时提交有关学科竞赛的奖状、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表 II：学科竞赛分级加分表

名次	获奖 等级	A类 竞赛	B1类 竞赛	B2类 竞赛	C1类 竞赛	C2类 竞赛	院级 竞赛
1	一	12	10	7	5	4	3
2—4	二	10	8	5	4	3	2
5—8	三	8	6	4	3	2	1
鼓励奖		5	4	3	2	1	0.5